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江南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7年01月0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追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冠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参股子公司名称：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参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

3、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石墨烯、新型碳材料、二维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墨烯、新型碳材料、二维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人民币	10,800,000.00	36.00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500,000.00	35.00
常州江南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0	15.00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10.00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	4.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了搭建江苏省石墨烯创新中心平台，整合石墨烯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行业组织等各类创新资源，逐渐完善公司对石墨烯应用产品市场的全国性布局，更加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协助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对外投资协议》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06日